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先生确认：本次《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确认！

发行人控股股东（盖章）：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高长虹' (Gao Chang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长虹